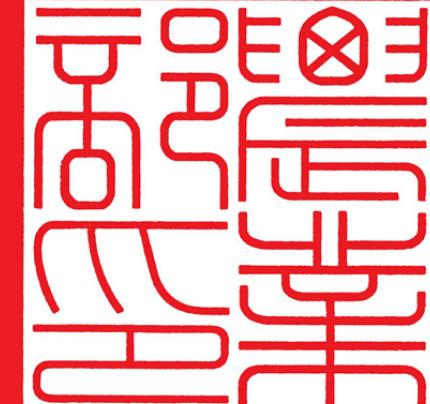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451號



修正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要點」
第十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要
點」第十六點

部長 池聰季